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4〕16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转发《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申报2024年中国科协海智专家服务团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和地方科技经济发展，现将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下发的《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申报2024年中国科协海智专家服务团的通知》（科协外函〔2024〕5号）。根据通知要求，请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各相关单位按推荐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材料报省科协学会学术（国际）部，经审核并同意联合申报后上报中国科协。

联系人：金素健

联系电话：6328126 13897247276

附件：《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申报 2024 年中国科协海
智专家服务团的通知》（科协外函〔2024〕5 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1. 就引领未来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做专题报告。
2. 就依托当地优势发展新支柱产业提出咨询意见。
3. 就吸引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渠道。
4. 促成海智专家与当地海智基地、园区、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
5. 组织一批海智项目技术路演。
6. 推动省级科协成立省级海归创业联合体(或服务海归人才创业的相关机构)。如已成立，则支持省级海归创业联合体围绕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一次活动。

三、项目设置

1. 服务团数量：15个左右。
2. 经费额度：每个服务团不超过20万元。
3. 项目周期：2024年11月上旬前完成。
4. 申报主体：由推荐海智专家渠道中的相关机构（如全国学会）与省级科协联合申报，由推荐渠道中的相关机构具体申报。
5. 预期成果：
 - （1）海智专家服务团到相关省份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累计不少于15人次，在当地服务不少于2天。
 - （2）促成海智专家或相关机构与地方的合作事项不少于1项。
 - （3）提交咨询报告或专家建议不少于1篇。
 - （4）正式成立省级海归创业联合体，或推动已成立的省级海归创业联合体围绕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5) 形成服务团工作总结1份，发布主流媒体报道、中国科协官网等公开报道不少于2篇。

四、申报事项及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单位须出具省级科协同意联合申报的文件或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备忘录）。

3. 每个申报单位限围绕1个领域（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先进制造、微电子、新一代信息通信、新材料、低空经济其中之一）申报1个海智专家服务团。

4. 每个专家服务团专家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海智专家数量不少于80%，由申报单位结合地方需求从海智专家库中选取邀请，申报时须附服务团专家成员名单。

5. 地方有相关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的专家服务团优先支持。

6. 申报单位如为海智计划海外合作机构，已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拟于本年度内设立的优先支持。

7. 本项目成果不得作为其他财政经费支持项目的成果。

8.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资助或委托项目的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

9. 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中国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

五、申报评审流程

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2. 国际合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选单位和项目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入选单位。

3. 接到通知15个工作日内，入选单位需与国际合作部完成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否则视为放弃。

4. 签订合同后，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中国科协财务认可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相关材料。

六、申报方式及期限

1. 2024年3月15日前，请各申报单位在中国科协智慧计财服务平台（nk.cast.org.cn）完成项目申请。

在中国科协智慧计财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的流程如下：

（1）在“项目申报”页面进行供应商注册后登录，如之前已经注册过可直接登录。

（2）登录后，点击采购申报，选择“2024年中国科协海智专家服务团项目（编号：2024070611CG020601）”，点击申报按钮，上传项目申报书（WORD/WPS文件和签字、盖章版本PDF文件）、省级科协同意联合申报的文件或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材料后提交。

2. 请于2024年3月18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正式报送，逾期恕不受理（以纸质项目申报书送达时间为准，仅报送无公章的电子版材料无效）。

七、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联系人：马鑫 电话：010-68513520

2. 海智专家选取邀请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62174066

邮 箱：haizhiihua@cast.org.cn

3. 材料报送

联 系 人：张璐 电话：010-87095881 16619757034

邮 箱：zmpingshen@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室（邮寄材料包封外请备注申报项目名称）

4. 智慧计财服务平台技术服务

联系人：周秀红 电话：13260156238

附件：2024年中国科协海智专家服务团项目申报书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

2024年2月7日

附件



2024年中国科协海智专家服务团 项目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	_____
服 务 省 份	_____
围 绕 领 域	(按照通知中的领域选其一, 勿写通知范围外领域)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通 讯 地 址 及 邮 编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 本申报书为A4纸张打印，报送一式5份。同时应在智慧计财系统内上传申报书电子版。

3. 项目内容较多时，可多附页。

4.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须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报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地 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二、工作方案

请写明开展服务团项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与服务省份对接举措、实施计划及有关措施。

三、组织实施条件

请写明专家资源、与服务省份合作基础、工作团队等情况。

四、目标及预期成果

请按照通知内容写明目标及预期成果。预期成果请尽量使用可量化指标，更直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果。

五、经费预算

编号	类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测算过程
1					
2					
3					
4					
5					
...					

合 计（万元）：（以上请填写从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申请的经费，金额不超20万元）

测算依据	1、中国科协信息化类项目预算标准（2018年版） 2、中国科协活动类项目预算标准（2019年版） …… (如有其他财务管理办法及政策请写明)
-------------	---

配套资金情况（必填，以下请填写除从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申请金额外，其他单位为开展服务团活动配套的经费，如没有请填写“无”）

来源1		金额 (万元)	
来源2		金额 (万元)	
……			

六、专家服务团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中国科协 海智专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海智专家 占比	
七、申报单位（不含省级科协）往年推荐海智专家数量			
推荐海智专家数量（含2022年及以前 推荐入选与2023年推荐专家数量，单 位：人）			
八、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情况（仅海智计划海外合作机构填写）			
是否已在中国境 内依法设立代表 机构	是或否	代表机构名称(如 上一项选是请填写此 项)	
是否计划于2024年度设立 (如已设立无需填写此项)			
九、附件			
省级科协同意联合申报的文件或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此项为必需提供的文件，请另附。			
十、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